

## 仁愛堂啟丞助學騰飛計劃



適用於中學校長推薦

機構專用

檔案編號：	YOT/2015/RF _____
收件日期：	
經手人：	

 仁愛堂啟丞助學騰飛計劃  
申請表格

近照

**甲項 (由申請人填寫)**

請用正楷填寫

**第一部 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享有香港居留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		性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地點:		婚姻狀況:		
地址:		電郵:		
電話(日間):		電話(夜間):		
就讀中學:		就讀中學年份由:	_____ 年至 _____ 年	
入讀大學名稱:		入讀學系: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最佳5科):				
科目		科目		科目
等級		等級		等級

**第二部 申請人家庭成員資料**

姓名	關係	年齡	身份證號碼	職業/ 就讀年級	聯絡電話

### 第三部 家庭收入

#### 家庭每月總收入

(申請人及同住家庭成員的收入或需要提交糧單、薪俸稅單、領取薪金的銀行自動轉帳紀錄。)

1. 收入包括全職、兼職等收入、各種津貼、花紅/佣金、經商 / 投資利潤。
2. 其他收入包括贍養費，親屬及朋友的津貼，定期存款。股票等的利息收益，租金收入及每月領取退休金 / 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

<input type="checkbox"/> 綜援家庭 (*檔案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5,001 至\$20,000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家庭現正申請社會福利署的綜援，但未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5,001 至\$10,000	<input type="checkbox"/> \$20,001 至\$25,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1 至\$15,000	<input type="checkbox"/> \$25,001 至\$30,000
		<input type="checkbox"/> \$30,001 以上

**\*請遞交有關的綜援通知信，不接受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

#### 第四部 申請人在中學時期曾獲得之社會服務獎項或記錄 (最多填寫十項)

	主辦機構	社會服務獎項/傑出表現	年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 第六部 申請人聲明

本人 \_\_\_\_\_(申請人姓名) 已閱讀及完全明白「仁愛堂啟丞助學騰飛計劃」的申請章程各項指引，現謹此聲明：

1. 本人在此申請表中所提供之資料及隨附文件均屬正確及完備，並明白若填報之資料失實，本人之助學金申請資格將被取消，並將全數歸還已獲發給的助學金。
2. 本人明白仁愛堂會根據本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來評定本人申請助學金的資格，並有權就此進行調查及家訪。
3. 本人明白及同意仁愛堂聯絡本申請表內有關人士及機構，以便核實有關資料作為審批助學金用途。
4. 本人明白及同意如獲批申請，必須努力保持優異學業成績及提交義工紀錄表，方可確保在大學修業期間獲取每年港幣10,000元助學金。
5. 本人承諾在大學修業期間加入「仁愛啟丞義工團」，於課餘間每年參與不少於2項社區義務工作，而總累積服務時數達20小時或以上（可被記錄的服務包括聯絡、籌備、執行及檢討等工作，惟接受訓練課程時間並不獲計算在內），以發揮志願服務精神；
6. 本人承諾於大學畢業後10年內，原則上需分期捐款（總額相等於或不少於獲發放助學金款額）予「仁愛堂啟丞助學騰飛計劃」，以壯大基金資源、達致薪火相傳、延續扶助學弟學妹成才的精神；如遇有經濟困難，則可向本計劃之管治委員會申請以參與社區義務工作（工餘間每年參與不少於2項，而總累積服務時數達20小時或以上，服務年期與大學修業期相同）以延長分期捐款期限，批核與否以委員會作最終決定；
7. 本人明白如在修業期間未能履行上述第4或/及第5項之承諾，仁愛堂有權在修業期間終止發放助學金，及在畢業後未能履行上述第4或/及第5項之承諾，本人將可能被仁愛堂以公開方式譴責有關違反誠信及背棄回饋社會責任的行為，並同意有關記錄及資料交由仁愛堂及其附屬之助學或獎學計劃傳閱參考。
8. 本人同意助學金之申請若被批核，則不得轉讓他人；而申請資格審定及發放，以仁愛堂的決定為最終決定，本人不得異議。
9. 本人在此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評定本人申請助學金的資格，會確保本人提供的資料準確及儘早通知仁愛堂有關任何資料的改動。
10. 如有需要，仁愛堂可將部份收集得之個人資料向法例授權人士/部門披露。
11. 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明的豁免外，本人有權查閱及更改本人的個人資料。
12. 任何查閱或更改個人資料的要求，請以書面向下列人士提出：

計劃負責人：高級行政主任羅祿生先生

地址：屯門啟民徑18號仁愛堂賽馬會社區及體育中心7樓教育服務科

電話：2655 7797

13.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乙項 (由推薦人填寫，必須是申請人的中學校長)			
校長姓名: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		學校傳真:	
學校電郵:			
校長簡述推薦申請人申請助學金的理由:			
校長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學校印章：_____			

###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必須填妥申請表。如漏報或虛假資料，申請人資格可能被取消，或被要求全數歸還已發放的助學金額，更有可能會被起訴。
2. 逾期遞交表格、資料填寫不齊全或失實之申請概不受理。
3. 助學金遴選小組委員將向院校及有關政府部門查核申請人的資料及批核申請。
4. 列入候選名單的學生將獲專函通知出席遴選面試，遴選小組就既定準則選出受助學生。
5. 受助生如未能履行承諾，仁愛堂有權在修業期間終止發放助學金，及在畢業後未能履行承諾，仁愛堂將考慮以公開方式譴責有關違反誠信及背棄回饋社會責任的行為，並記錄在案，以供遴選小組在遴選申請人時作參考。
6. 如有任何爭議，仁愛堂保留最終決定權。